

7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必须提供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桂林市灵川县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的灵川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川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桂林市中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7人,营业收入为628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2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(CA签章)]: 桂林市中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1、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